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發展計畫
96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96農發-13.2-保-01

**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水土保持局(變更)
Land Recovery Strategy and Action Plan-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Bureau**



1193797124895 2007/10/31 10:18:44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中華民國96年1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發展計畫

96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水土保持局(變更)
- (二) 英文名稱：Land Recovery Strategy and Action Plan-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Bureau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水土保持局：282,505 千元，配合款：0 千元， 合計 282,505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96農發-13.2-保-01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95農發-11.2-保-01

三、計畫依據

- (一) 行政院第2924次院會核定通過「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辦理。
- (二) 行政院92年9月29日函核定「重建區流域聯合治理實施計畫（92-96年度水土防災部分）」。
- (三) 林政務委員盛豐主持94年1月5日「水庫集水區保育防災新思維」決議事項：水保局負責負責水庫蓄水範圍（含保護帶）及上游林班地二者以外之山坡地之治理工作。
- (四) 行政院核定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2007-2009)衝刺計畫

四、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 (二) 計畫主持人：吳輝龍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陳明賢 職 稱：科長 電話：049-2394221
傳真：049-2394302 電子信箱：minghsien@mail.swcb.gov.tw

-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 話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陳榮俊	組長	陳美珍	科長	049-2394214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黃俊銘	代理組長	陳明賢	科長	049-2394221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 94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計畫：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 1.完成山坡地查定資料網際網路版系統更新擴充驗收，查定面積為4,085公頃。
- 2.完成辦理25件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復育工程
- 3.完成重建區及四大流域崩場地地區34件。
- 4.完成5座水庫集水區、8大重點區整體治理調查規劃5處，整治工程完成40件。

(二) 擬解決問題：

台灣以山高水急，岩體破碎，加上颱風豪雨和地震等誘發沖蝕崩塌的天然營力頻繁，因此台灣山坡地之沖蝕崩塌作用遂格外旺盛，並引起國際學界之注目，根據研究，多山國家如台灣者，其總人口之十分之一係依賴山地資源為生，山坡地乃國家重要之生產性自然資源。921地震後仍處復原期的大地土石災害尚難全面避免，在93年72水災、艾利颱風及911水災等連續豪大雨量的侵襲下，尤以中部地區大安溪、大甲溪、烏溪及濁水溪等流域受創嚴重，為推動重建區河川上、中、下游全流域的聯合整體規劃、分工治理，以全流域思維，防災生態保育為目標，落實國土保安，維護森林及水土資源，同時結合現代生態系經營理念，因地制宜，慎選最符合自然環境安全之生態工法進行復育，加強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影響危險地區整治及監測管理、嚴重崩場地處理及重要水庫集水區水土保持治理工作等，期達到全面復育，以減少土石災害之發生。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1) 加強山坡地利用管理調查（策略2.1）

- a. 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查定結果公告及異議複查、完成法定程序，尤其對於未登錄土地將配合國有財產局之需求辦理查定工作，以落實山



坡地管理。

- b. 建立山坡地查定資訊整合應用系統與內政部地政司地籍資料庫資料交換機制，迅速更新山坡地查定資料，提供各管理單位即時查詢應用，強化山坡地管理成效。
 - c. 強化各級坡地管理機關巡查設備及技術，並辦理國土復育地區調查及研究。
- (2) 辦理山坡地超限利用改正及植生復育（策略1.1.2、1.1.3、1.1.5、1.1.6及4.2）輔導監督超限利用者依法進行改正，輔導恢復造林，強化林業生態系統的維護，促進合理的土地利用方式，以保育地力代替剝奪地力，恢復山坡地植物繁盛生長，並維持良好而健全的覆蓋。
 - (3) 建構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影響危險地區安全防護網（策略2.1）
 - a. 為提昇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影響危險地區民眾自主防災應變能力，擬補助地方政府充實避難處所設施及設備、雨量筒製作及圖冊印製，以鄉鎮為單位統一納入防災管理系統，並配合地區性防災教育訓練，使民眾熟悉於災害發生時第一時間之正確應變作為。
 - b. 自921地震及桃芝颱風等災害後，分布在全省的土石流潛勢溪流計1,420條，屬高潛勢溪流者共223條，崩塌土石正威脅下游地區廣大的民眾，整治工作乃當前急要業務。
 - (4) 四大流域及重建區嚴重崩場地地區處理（策略2.1）土砂災害之發生，不僅造成土壤沖蝕流失，更易造成居民住家、橋樑、道路等公共設施破壞之情事，尤其地震後，重建災區四大流域的崩場地計18,060公頃，其中較嚴重之崩場地面積達1,088公頃，為防止災害發生，建構優質之山坡地生態環境，辦理時以生態環境保育之理念，結合國土規劃，配合流域整體治理，以多元化的坡地整治，工程與非工程措施並重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工作以穩定坡面，加速自然景觀回復乃當前急要業務。
 - (5) 嚴重影響國土保育之水庫集水區處理（策略2.1）台灣地區重要水庫大都位於河川流域中、上游，而水庫集水區內之地質條件先天不良，歷經921大地震及歷年颱風豪雨沖刷，將集水區內泥沙帶入庫區中，成為水庫集水區土砂淤積之主要來源，因此，針對嚴重影響國土保育之水庫集水區之崩場地源頭處理及土石流災害防治工程等工作刻不容緩。

2. 本年度目標：

- (1) 完成可利用限度查定3600公頃，建構土石流安全防護網，充實避難處所設施及相關設備36處。
- (2) 山坡地超限利用及獎勵造林檢查1382公頃
- (3) 針對嚴重影響國土復育地區之保育處理90處，綠化復育面積100公頃，以保育自然生態資源，促進國土環境資源之永續發展。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1. 加強山坡地利用管理調查

- (1) 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查定結果公告及異議複查、完成法定程





序，尤其對於未登錄土地將配合國有財產局實施查定及編定工作，以落實山坡地管理，遏止非法佔用機會及配合公有山坡地放領工作，查定放領土地、辦理山坡地區域內農民從事公共設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農業經營、農宅輔建等融資貸款。

(2)更新並強化山坡地管理系統，建立山坡地查定資料與內政部地政司地籍資料庫資料交換機制，迅速更新山坡地查定資料，並發展山坡地管理與地籍系統即時同步系統，同時應提供各管理單位即時使用並取得查定資料，將使山坡地管理無漏洞。且充實各級地方政府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設備及巡查人員現場巡查相關配備，以提升開發案件監督及違規查報取締管理效能。

(3)辦理國土復育地區處理調查及研究。

(4)為提昇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影響危險地區民眾自主防災應變能力，擬補助地方政府充實避難處所設施及設備、雨量筒製作及圖冊印製，以鄉鎮為單位統一納入防災管理系統並配合地區性防災教育訓練，使民眾熟悉於災害發生時第一時間之正確應變作為。

2.山坡地超限利用改正及獎勵造林檢查

山坡地超限利用範圍查定及管理，超限利用者依法進行改正，推動坡地造林，強化林業生態系統的維護，促進合理的土地利用方式，以保育地力代替剝奪地力，恢復山坡地植物繁盛生長，並維持良好而健全的覆蓋。

3.嚴重影響國土復育地區之保育處理

土砂災害之發生，不僅造成土壤沖蝕流失，更易造成居民住家、橋樑、道路等公共設施破壞之情事，尤其地震後，山坡地裸露崩塌面積增加，為防止災害發生，建構優質之山坡地生態環境，辦理時配合國土復育以生態環境保育之理念及流域整體多元化的坡地保育處理，於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地區，辦理裸坡地植生復育及坡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等坡地保育工作，應用農藝、植生方法，推動生態綠化，依循植物演替法則，加速植生培育，辦理坡面穩定、水土保持植生復育、水土保持植生綠化、濱水地區或鄰道路系統區域設置緩衝綠帶、坡地安全排水（草溝、乾砌石溝、跌水等），以穩定坡面，減少裸坡面表土流失，加速自然生態景觀回復。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 作 數 量				預算金額 (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 目標 94年1月至 97年12月	至95年 度止累 計成果	本年度 預定 目標	農委會 水土保持 局經費	其他配 合經費		
加強山坡地 利用管理調 查	公頃	23,700	3,700	3,600	61,865	0	台灣省	
山坡地超限 利用改正及 獎勵造林檢 查	公頃	6,400	1,518	1,382	8,000	0	台灣省	



嚴重影響國 土復育地區 之保育處理	處	0	90	0	212,640	0	台灣省	
-------------------------	---	---	----	---	---------	---	-----	--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比重 %	預定 進度	96 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山坡地利用管理 調查	28	工作量 或內容	會勘、調查	會勘、調查	會勘、調查	會勘、調查	
		累 計 百分比	10	41	59	100	
山坡地超限利用 改正及獎勵造林 檢查	2	工作量 或內容	現勘、撫育 檢測	現勘、撫育 檢測	現勘、撫育 檢測	現勘、撫育 檢測	補助縣市政府執行
		累 計 百分比	10	50	80	100	
嚴重影響國土復 育地區之保育處 理	70	工作量 或內容	規劃、測設 、核定	核定、施工	核定、施工	施工、驗收 、結算	
		累 計 百分比	12	44	74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1.4	43.28	69.92	100	
查核項目			委外作業招 標完成、完 成檢測工作 110公頃、 坡地保育處 理工作之現 地勘查及核 定與測量90 處	委外作業完 成期初簡報 、累計完成 可利用限度 查定1370公 頃、完成檢 測工作350 公頃、坡地 保育處理工 作測量規劃 60處、發包 15處、施工 15處	坡地管理系 統及效益評 估提升2式 期中簡報， 可利用限度 查定2610公 頃、完成檢 測工作835 公頃、坡地 保育處理工 作發包30處 、施工45處 、完工驗收 15處	坡地管理系 統及效益評 估提升2式 驗收結算， 累計完成可 利用限度查 定3600公頃 ，完成充實 土石流嚴重 地區避難處 所設施及相 關設備36處 驗收作業、 完成檢測工 作1382公頃 、坡地保育 處理工作完 工驗收結算 90處	

(七) 預期效益：

1. 經濟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 期 成 果			
		94年度	95年度	本年度	97年度
山坡地利用管理調查	公頃	0	3,700	3,600	3,600
山坡地超限利用改正及 獎勵造林檢查	公頃	0	1,518	1,382	1,382





嚴重影響國土復育地區之保育處理	處	0	21	90	90
-----------------	---	---	----	----	----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1)加強山坡地利用管理調查

- a. 建立山坡地查定與地政單位資訊交換，分享地政機關現有地政資訊資源，提高本局山坡地查定資料的正確性。
- b. 利用其他機關資訊以電腦作業檢核更新本局山坡地查定資料庫，減少局內同仁人工核對，降低人工作業成本。
- c. 有限度提供民眾透過網際網路線上查閱山坡地查定資料，並整合內政部地政司地籍資料，使查定資料得以維持在最新狀態，增加行政效率。充實各級地方政府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設備及巡查人員現場巡查相關配備，以提升山坡地開發利用水土保持管理效能。
- d. 土石流疏散避難處所設備充實後，可使區域性防災體系更加健全，能以事前防災方式加強警戒，同時配合防災宣導，可有效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

(2)山坡地超限利用改正及獎勵造林檢查

- a. 在山坡地開發利用與國土保育並重原則下，一方面為輔導土地合理利用，落實保育效果，一方面為照顧農村弱勢族群，減少社會問題發生，活絡農村經濟，提高農村生活水準。
- b. 營造健全的自然生態環境，期在整體環境保育目標下，加強生產、生活、生態適度平衡發展，保育山坡地水土資源，維護土地利用，建立坡地永續農業基礎，並發揮森林穩定地質、國土保安及環境生態等公益效果。

(3)嚴重影響國土復育地區之坡地保育處理

穩定嚴重影響國土保育之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地區，降低山坡地崩塌、土壤沖蝕，加速坡地植生復育，以減少溪流所挾土石流災害，調節土石下移，避免淤高下游河道，減緩洪水及土石災害，維護坡地生活及生態環境，保護人民生命及公共設施安全，安定在地居民生活壓力，達到國土保安之目標。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其他經費	90,805	191,700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水土保持局(變更)
計畫編號：96農發-13.2-保-01

會計人員核章：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02-00	業務費	57,805	0	57,805	0	0	57,805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00	0	10,000	0	0	10,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600	0	7,600	0	0	7,6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5	0	425	0	0	425
02-51	委辦費	27,880	0	27,880	0	0	27,880
02-71	物品	4,080	0	4,080	0	0	4,08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0	0	1,000	0	0	1,000
02-91	國內旅費	6,820	0	6,820	0	0	6,82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191,700	191,700	0	0	191,7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0	180,000	180,000	0	0	180,000
03-06	資訊設備費	0	9,200	9,200	0	0	9,2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2,500	2,500	0	0	2,500
04-00	獎補助及損失	33,000	0	33,000	0	0	33,000
04-10	對台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8,000	0	8,000	0	0	8,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5,000	0	25,000	0	0	25,000
	合 計	90,805	191,700	282,505	0	0	282,505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 關 別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合計
收入 預算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撥款	282,505	282,505
	合 計	282,505	282,505
支出 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6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5
	02-51	委辦費	27,880
	02-71	物品	4,08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0
	02-91	國內旅費	6,82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80,000
	03-06	資訊設備費	9,200
	03-19	雜項設備費	2,500
	04-10	對台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8,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5,000
	合 計	282,505	282,505





(三) 預算明細表

1.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02-00	業務費	57,805	0	57,805	0	0	57,805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00	0	10,000	0	0	10,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600	0	7,600	0	0	7,6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5	0	425	0	0	425	
02-51	委辦費	27,880	0	27,880	0	0	27,880	
02-71	物品	4,080	0	4,080	0	0	4,08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0	0	1,000	0	0	1,000	
02-91	國內旅費	6,820	0	6,820	0	0	6,82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191,700	191,700	0	0	191,7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0	180,000	180,000	0	0	180,000	
03-06	資訊設備費	0	9,200	9,200	0	0	9,2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2,500	2,500	0	0	2,500	
04-00	獎補助及損失	33,000	0	33,000	0	0	33,000	
04-10	對台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8,000	0	8,000	0	0	8,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5,000	0	25,000	0	0	25,000	
合 計		90,805	191,700	282,505	0	0	282,505	





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法人或團體接受本會補助辦理採購，符合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在公告金額（100萬元）以上者（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